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1004破申17号

申请人：吴某，女，198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罗田县。

被申请人：台州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，执行董事。

2025年1月21日，申请人吴某以被申请人台州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1月2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系在台州市路桥区某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8日，注册资本为50万元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，被申请人台州某有限公司系在台州市路桥区某有限责任公司，故本院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，现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清偿到期

债务，亦无财产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吴某对被申请人台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周 晨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韩 雅